

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耕女士、景旭先生及公司董事（副董事长）梁殿印先生三名成员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耕女士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，审议通过了 18 项议案。具体如下：

1、2017 年 1 月 23 日，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计划》、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计划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17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（2017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（2017 年修订）》。

2、2017 年 3 月 20 日，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、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履职情况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、《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申请借款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。

3、2017 年 4 月 25 日，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4、2017年8月17日，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5、2017年10月25日，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6、2017年11月10日，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关于终止向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》。

三、公司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履职期间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，认为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具备审计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，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聘期一年，财务审计费用40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，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、完整的和准确的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；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，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认为公司已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作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就重大审计问题协调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、有效的沟通；同时协调了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配合，为年审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（六）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审核情况

1. 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矿冶研究总院（现更名为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经审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在平等交易条件下以市场价格进行，公平、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，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股东大会核定的年度预计额度之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（现更名为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借款是为了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需求。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，定价公允、合理。符合公司利益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 关于终止向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

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（现更名为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转让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 22 号院内房地产。目前产权过户手续仍未办理完成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并达成一致意见，决定终止本次资产转让的事项。审计委员会认为此次终止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，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发展产生影响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职地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，利用自身专业优势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、监督作用，促进公司完善治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018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，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王耕 景旭 梁殿印

2018 年 3 月 22 日